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01號

原告 王建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聖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被告林清照、被告麗康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00萬元；另第2項請求違約金，核與聲明第1項之請求具依附、牽連關係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之性質，依上開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